

GF-2012-0202

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建设单位）（全称）：郑州航空港区航程置业有限公司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豫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业主单位（全称）：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第一市民纪念公园工程监理

2. 工程地点：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北部城市综合性服务区单家街东侧、传承北路南侧。

3. 工程规模：本本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北部电子信息产业园片区，传承北路以南、医圣路以北、怀州街以西、单家街以东。本项目建设用地面积约57029.00m²，总建筑面积9371.21m²，其中地上建筑面积8695.57m²，包括骨灰楼6219.49m²、服务用房2379.56m²、公共厕所96.52m²，地下建筑面积675.64m²，墓穴总数6万穴，其中生态墓葬24000穴，室内葬36000穴。

项目建设内容包括：骨灰楼、服务用房、生态葬区、道路广场、园林绿化及其他配套设施工程等。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中标通知书；
2. 协议书；
3. 专用条件；
4.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（含答疑、补充通知）；
5. 投标函及其附录；
6. 通用条件；
7. 附录，即：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附录 C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

附录 D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

附录 E 《项目监理单位现场管理办法》

本合同签订后,三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: 徐永进, 身份证号码: 410526197709116430, 注册号: 41008228,
联系方式: 13014556699。

五、签约酬金:

本项目监理费按固定总价计, 增值税税率为 6 %, 不含税合同总价人民币: 捌拾叁万捌仟肆佰玖拾元伍角柒分 (¥ 838490.57 元), 含税合同总价人民币: 捌拾捌万捌仟捌佰元 (¥ 888800.00 元), 本项目监理费为固定总价, 结算时不作调整。

合同履行期间, 如遇国家税率调整, 则含增值税合同价内所含增值税税率及税金按照国家规定随之调整。

包括:

1. 监理酬金: 888800.00 元。
2. 相关服务酬金: / 。

其中:

- (1)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: / 。
- (2)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: / 。
- (3)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: / 。
- (4)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: / 。

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:

提供项目施工准备阶段、施工阶段、项目移交阶段及保修期全过程监理; 若出现施工合同工期延期, 不计取监理延期费用。

2. 相关服务期限:

- (1)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, 至 年 月 日止。
- (2)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, 至 年 月 日止。

(3)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/年__月__日始,至__/年__月__日止。

(4)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/年__月__日始,至__/年__月__日止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,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,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,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,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通知送达条款

本合同项下任何通知均需按下列地址或联系方式送达委托人、监理人、业主单位:

委托人: 郑州航空港区航程置业有限公司

通讯地址: 郑州航空港区护航路 16 号兴港大厦 C 座

邮政编码: 451162

联系人: 张女士

联系电话: 0371-60870377

监理人: 豫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通讯地址: 郑州市中原区百花路 20 号 3 号楼“锦绣华庭”A 座 12 层 1201 号

邮政编码: 450007

联系人: 张昊

联系电话: 0371-55006392

业主单位: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

通讯地址: 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办公区 3 号楼

邮政编码: 450000

联系人: 周赛

联系电话: 0371-60879819

本合同项下一方对另一方的通知均应以书面方式进行。如以面呈方式递交,则送交当时视为送达;如以邮寄方式送交,则以邮寄方按照本协议载明的通讯地址寄出后第三日视为送达。如任意一方上述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,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,否则视为未变更,按照上述地址或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仍为有效通知。

本合同约定的通知送达地址及方式同时适用于因本合同发生的公证、仲裁程序或诉讼中一审、二审、再审、执行等所有司法程序。

九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: 2023 年 11 月 7 日。
2. 订立地点: 航空港区。
3. 本合同一式 壹拾捌 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 三方各执 陆 份。

(此页以下无正文)



委托人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



单位名称: 郑州航空港区航程置业有限公司

纳税识别号:

91410100588570564L

开户行: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分行

开户账号: 261114515737

地址: 郑州航空港区护航路 16 号兴港大厦

电话: 0371-56567663



监理人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



单位名称: 豫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纳税识别号:

914101022680618678

开户行: 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嵩山路支行

开户账号:

41001501010050004068

地址: 郑州市中原区百花路 20 号 3 号楼“锦绣华庭”A 座 12

层 1201 号

电话: 0371-55006392



业主单位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



单位名称: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

纳税识别号: /

开户行: /

开户账号: /

地址: 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办公区 3 号楼

电话: 0371-60879819